

專案質詢

7-1-05-02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消基會調查發現，民眾開車進場後，短時間內因故未停而出場，逾七成業者仍至少以半小時計費，即使全程不到五分鐘，也有業者以一個小時計費。若民眾不慎遺失停車票卡，有六成一停車場業者竟以全天廿四小時計費，簡直是在向消費者搶錢。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對定型化契約中的「收費標準」與「收費方式」重新訂定，考慮以十至十五分鐘為計價單位，並給予消費者寬限時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狹人稠的台灣，停車往往是一大問題，為因應此問題，停車場的設置亦應運而生，但往往進了停車場不到五分鐘，打算出去時就被收取 1 小時的費用，或者停了 1 小時又 5 分，就被收取 2 小時的費用，又或者出車時票卡不見了，被額外要求收取一天的費用……等，都是相當不合理的，對此，消基會抽查全台 129 家停車場計價方式。
- 二、73%停車場，入場後立即計價。129 家停車場中 94 家停車場未明定寬限時間，即入場後立即計價，佔 73%：其中北區 32 家佔 94 家的 34%、中區 33 家佔 94 家的 35%、南區 7 家佔 94 家的 7%及高屏區 22 家佔 94 家的 23%。但是，當消費者進入停車場後，若遇上突發狀況需立即離開，沒停到車還是得付費！？此次調查就發現 73%的業者完全沒有給予寬限時間，當車子一旦進入停車場立即計價，殊為不公，比如說，當立體車位計數器損壞而致使消費者進入停車場時發現沒車位，不到五分鐘離開停車場卻被收一小時費用！
- 三、61%停車場，消費者票卡遺失需付營業起至出車時間費用或一日費用。129 家停車場中，79 家停車場票卡遺失需付營業起至出車時間費用或一日費用，佔 61%：其中北區 24 家佔 79 家的 30%、中區 34 家佔 79 家的 43%、南區 10 家佔 79 家的 13%及高屏區 11 家佔 79 家的 14%。
- 四、在計費方式比較，調查結果發現，業者以每 1 小時、半小時、每 1 小時後以半小時為單位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計價或以次計費，45%業者以每小時為單位計價，16%業者以半小時為單位計價，34%業者入場先以小時計費，1~3 小時後改以半小時為單位計價，5%業者以次計費。消基會認為業者應取對消費者最有利之最小單位計價才是。

五、主管機關及業者應以十分鐘或十五分鐘為計價單位。依「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中規定，停車場應標示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，但卻未規定計費標準，也因此讓業者在收費上額外剝了消費者一層皮，消基會呼籲主管機關應對定型化契約中的「收費標準」與「收費方式」重新訂定，並同時呼籲業者，十~十五分鐘為計價單位！

六、停車場應給予寬限時間！調查結果發現，僅 27%的業者提供消費者 3~30 分鐘的寬限時間，其它 73%的業者一律無寬限時間，消基會呼籲，停車場不論是民營或私營，都應給予消費者寬限時間，讓消費者在進入後突然有其它事件發生時可免於一筆額外的支出。另外，又或者當消費者在取車時，若遇上其他人堵塞住出口的道路時，可能導致時間延長等種種問題，消基會呼籲，寬限時間並不僅限於「入場後○○時間」，而亦應設定為「出車前○○時間」不予計費，同時應重新研討修訂「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訂定最低的停車寬限時間。